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2026 年 6 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莱特”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18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阎鹏先生，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投行总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0080003。成功主持或参与国子软件（920953）、联科科技（001207）、日辰股份（603755）、正海生物（300653）、山东华鹏（603021）等 IPO 项目，克莱特（920689）、联科科技（001297）、古井贡酒（000596）、林洋能源（601222）、新凤鸣（603255）、扬杰科技（30037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孙喜运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山东投行总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0110004。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先后参与了日辰股份（603755.SH）、联科科技（001207.SZ）、乖宝宠物（30149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新凤鸣（603225.SH）、蔚蓝生物（603739.SH）、茂硕电源（002660.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刘绪根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山东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3040002。先后参与梦金园、红东方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日科化学（300214）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栗涵、徐凡淇、徐柏青、高超、钱程、王家正、刘恒、宋立义、刘浩阳、马绍程、张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RAETA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45,506.81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余刚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王路 4177 号
邮政编码	250200
联系电话	0531-83806707
传真号码	0531-8380670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iraeta.com/
电子信箱	zqdmbylt@iraet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翟庆彬, 0531-83806707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25年11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伊莱特项目立项事宜；2025年12月5日完成立项通知单签发，同意本项目立项。

2、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质控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质控审核人员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底稿核验及申请文件的审核，对本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全套申报材料，并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问核程序，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履行内核流程。

4、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6年6月2日，本保荐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2026年第16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

6、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出具了《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意见》，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集体审议并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伊莱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伊莱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伊莱特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6年5月3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相关条件

根据天健审[2026]4-1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10,465.30万元、380,494.28万元、480,546.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650.75万元、12,825.60万元、59,914.42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相关条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相关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复核报告，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伊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创立于 2006 年 4 月，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了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业务流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6]4-1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6]4-1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等，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部门职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会计管理相关文件，查阅

了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及相应的会议通知、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过程资料，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08.42 万元、16,406.55 万元和 61,01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50.75 万元、12,825.60 万元和 59,914.42 万元。随着 2020 年底、2021 年底陆上风电、海上风电上网电价补贴的相继取消，导致彼时爆发了风电项目的抢装潮，使得需求提前释放；同时供给侧产能迅速扩张，行业竞争加剧，风电整机中标价格持续走低，从而传导至风电行业的其他产品供应链，受此影响公司风电锻件价格 2024 年下降幅度明显，导致公司在 2024 年度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60%，对风电行业依赖度依然较高。若未来风电行业进入景气下行周期，风电装机量不及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风电锻件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将直接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盈利水平，可能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及研发风险

风电装备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风机大型化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对风电锻件的制造精度、材料性能、制造工艺、热处理技术及检测手段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技术迭代和工艺升级，目前虽掌握大兆瓦风电法兰、超大型环形锻件制造等核心技术，但随着下游客户装备大型化进程的加速，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核心技术研发失败、专利保护不力，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3、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6%、14.65%和 24.44%，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等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定价策略调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导致产品售价变动，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仍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新接收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生产计划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34.02 万元、103,325.47 万元和 115,503.2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88.45 万元、2,873.68 万元和 3,440.77 万元。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88.15 万元、77,459.49 万元和 83,86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2%、20.36%和 17.45%,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3%、28.61%和 28.0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境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和风电设备制造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6、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发行人境外交易存在采用欧元、美元等外币计价的情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是 665.45 万元、797.86 万元和 1,076.70 万元。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格局调整、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汇率波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

7、生产安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大型锻造设备、熔炼炉、机加工设备,涉及高温、高压、高空作业等,且部分产品为大型锻件,生产环节复杂、操作难度较高。若一线操作人员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或缺乏足够的安全培训、应急处置能力等,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带来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面临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损害公司市场声誉,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牛余刚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46.59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0518%；Juan Maria Riberas Mera 先生（弟）和 Francisco Jose Riberas Mera 先生（兄）为兄弟关系，通过 FIHI 控制发行人 20,046.59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051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牛余刚和 FIHI，实际控制人为牛余刚和 Riberas 兄弟，双方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8.1036%。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9、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面积合计 13,632.85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11%，均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发展节奏不确定导致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形锻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1%、76.89%和 79.71%，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风电等能源装备行业。公司发展与我国“双碳”战略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产业政策紧密相关。虽然我国战略支持非化石能源发展，但具体产业政策的调整、项目审批节奏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下游客户的投资决策与采购计划，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

“十五五规划”为风电、核电、水电等产业设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成长空间，但具体到年度的装机容量、项目核准与建设进度，会受到技术进步、电网消纳能力、地方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出现年度间的波动或阶段性调整。行业政策发展节奏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波动，给公司带来阶段性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0%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合金钢价格较为稳定，碳钢价格和废钢价格震荡下行，发行人通过自建短流程炼钢产线，利用废钢自制钢材原材料，但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其他成本不能有效降低，则会对公司的毛利率、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41.17%、37.30% 和 37.5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公司产品出口至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市场，报告期内，墨西哥、智利等国家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耐磨材料产品进行过反倾销调查。若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如加征关税、设置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提高产品认证标准等，将可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和市场准入难度，削弱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出口业务。同时，若未来发生重大的国际贸易摩擦或地缘政治事件，可能导致公司海外市场需求收缩、物流受阻、结算困难等，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重型锻造装备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投资，若主要竞争对手或新进入者未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具备同等规模乃至更先进的装备能力，将削弱公司竞争力，或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产品定价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耐磨材料市场，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易引发以价格为核心手段的市场竞争，导致压缩公司该类产品的利润空间，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超大型锻件技改

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设备交付、市场环境变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若项目未能按期投产或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未完成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2026年2月，公司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该投资合同中已约定公司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需使用的意向土地，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完成环评批复的风险，该情况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市场供需关系、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进一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若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产生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4、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公司股东山东鲁新、产发鼎泰曾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0,465.30万元、380,494.28万元、480,546.5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随着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

QYResearch《风电法兰全球市场研究报告 2023-2029》，发行人在全球风电法兰市场排名位居第一，风电法兰市场前五大厂商占有大约 84% 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风力发电已经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方向，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风电行业中长期仍处于良好发展阶段，风电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撑。由于风电锻件产品技术壁垒较高，伴随着风电整机大型化发展趋势及海上风电的迅速发展，配套的锻件产品研发及设备生产能力匹配的难度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具备技术、设备与资金的先发优势。前述行业发展前景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余刚	20,046.5953	44.05%
2	FIHI	20,046.5953	44.05%
3	山东鲁新	2,388.1579	5.25%
4	济南融诚	757.6721	1.67%
5	济南融创	687.5653	1.51%
6	济南融瑞	671.0538	1.47%
7	济南产发	527.9216	1.16%
8	济南融昌	111.1324	0.24%
9	济南融文	95.2382	0.21%
10	济南融汇	92.8390	0.20%
11	济南融盛	82.049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5,506.8199	100%

经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10 名机构股东中，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山东鲁新	SAFF2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2	济南产发	SJN441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56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为发行人的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包括：Baker & McKenzie Madrid, S.L.P.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port》；蒙古国律师事务所 Khulegconsulting TMZ LLC 出具的《REPORT ON THE LEGAL DUE DILIGENCE ANALYSIS》。此外，发行人聘请济南奥龙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证券发行相关外文文件进行翻译。除了上述第三方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均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和《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

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绪根
刘绪根

保荐代表人: 孙喜运 阎鹏
孙喜运 阎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阎鹏
阎鹏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曾丽萍
曾丽萍

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孙喜运、阎鹏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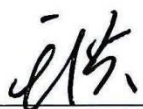


孙喜运



阎鹏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